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韶环（乳源）催〔2025〕1号

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0ABX5A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2号B栋505房

法人代表：曾敏青

你公司弄虚作假，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已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韶环（乳源）罚〔2024〕11号），并于2024年9月12日公告送达你公司。现履行期限届满，你公司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缴纳罚款人民币拾壹万元整（人民币110000元）

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曾毅

电话：0751-5376920

地 址：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